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〈一次公告分三次招考〉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8/7/25教育局公告編號143368號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授課節數與服務內容	聘期
集中式特教導師	1	1	依照本校實際需求進行排課及職務分配，並積極配合新課綱課程發展、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或社團指導等。	108年8月30日起至109年7月01日止。
(一)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酌減或取消。				
(二)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				
(三)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				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公告時間：

項目	日期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07 月 2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08 月 02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 108 年 08 月 04 日(星期日)下午 4 時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08 月 06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 108 年 08 月 07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

二、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aces.tn.edu.tw/>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>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index.aspx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三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aces.tn.edu.tw/>)公告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。

項目	日期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 年 07 月 2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 年 08 月 02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 108 年 08 月 04 日(星期日)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 年 08 月 06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 108 年 08 月 07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報名地點：安慶國小輔導室

電話：06-2460334#1809 校址：709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703 巷 80 號

三、聯絡人：輔導室張主任

四、應繳交文件：【(一)~(三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
(一) 報名表 1 份

(二)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(三) 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(五)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(第一次招考報名者需繳交影本)

(六)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

(七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務必先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index.aspx>)登錄資料。

(二)於上開報名時間內檢同書面資料、相關證件親送(請配合本校上班時間), 或掛號寄達本校教務處(採本方式者甄選當日檢查正本)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 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已列為「108 學年度台南市國小代理教師候用名冊」並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. 符合上列應具備條件之一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, 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2. 符合上列應具備條件之一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, 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2. 符合上列應具備條件之一。

陸、甄選日期與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項目	日期
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 年 8 月 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起 (請於上午 9 時 40 分至教務處報到)
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起 (請於上午 9 時 40 分至教務處報到)
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 年 8 月 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起 (請於上午 9 時 40 分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, 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

(一)範圍：自編教材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

(一)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
三、於試教完竣後隨即舉行口試。

四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8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08月01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(http://www.aces.tn.edu.tw/)及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網站(http://www.tn.edu.tw/)，並通知甄選結果名單內之人員，統一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(審查時間詳見甄選結果公告)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08月05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(http://www.aces.tn.edu.tw/)及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網站(http://www.tn.edu.tw/)，並通知甄選結果名單內之人員，統一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(審查時間詳見甄選結果公告)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08月08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(http://www.aces.tn.edu.tw/)及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網站(http://www.tn.edu.tw/)，並通知甄選結果名單內之人員，統一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(審查時間詳見甄選結果公告)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甄選當日下午 4 時以前以電話通知正(備)取人員(正取人員請於隔日上午 8 時前至校參加教評會審查；如遇正取人員逾時未到校，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參加教評會審查)。

三、錄取名單公告：

(一)符合甄選結果名單內之人員，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公告錄取名單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當日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(依學校通知時間為主)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時間

項目	時間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1 日(星期四)下午 6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一)下午 6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8 日(星期四)下午 6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8月2日上午8時、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8月6日上午8時、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8月9日上午8時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ace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460334#1809-1810(輔導室) 信箱：tnlongcr@tn.edu.tw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460334#1701-1703(教務處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460334#1701-1703(教務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應徵 類別	集中式特教導師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
證件 名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慶國民
小學 108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
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
108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
6 月 30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